

广州市创新环境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珠江科技新星专题

按照《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本专题支持支持我市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开展自然科学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自主创新科研活动（软科学研究除外），培育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科技骨干。

（一）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第（四）款、第（五）款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在广州地区连续全职工作两年以上（截至 2018 年 7 月）。
2.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企业申报人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不受职称限制。
4. 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人应当参与过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或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二）申报限制

1. 已成为博士生导师的人员不纳入申报范围。
2. 已获得过珠江科技新星专题立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对每位珠江科技新星入选者一次性给予30万元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2019年遴选珠江科技新星约100名，按以下分类：

1. 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约60名。其中，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试点组织单位推荐人员数量为50名。具体分配如下：

组织单位名称	推荐拟立项数上限
中山大学（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12
华南理工大学	8
暨南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4
华南农业大学	3
广东工业大学	3
南方医科大学	3
华南师范大学	2
广州大学	2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6
广东省科学院	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

合 计	50
-----	----

2. 企业人员约40名。重点支持创新能力强、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青年人才。

（四）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限 2 年。

（五）评审说明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穗科创字〔2018〕102 号），本专题部分项目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由部分有较好基础的项目组织单位负责该专题的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并在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择优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市科技创新委，市科技创新委按程序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

非简政放权试点单位，申报、评审工作按照《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项目不分技术领域，其综合分按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企业两类分别从高至低排序，按名额确定拟立项名单。

（六）申报材料

1. 申报人需按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要求先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按要求向组织单位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般包括：

（1）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

已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企业单位需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单位信息表自动读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两年工作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3) 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4) 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代表性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证书以及参与过国家、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证明等复印件等)。

(5) 参与过国家、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证明复印件，或授权发明专利的证明材料。

2. 简政放权试点单位在组织评审后，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我委。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推荐项目清单(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至市科技创新委(科技创新人才处)，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将项目遴选工作总结(包括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专家名单、专家意见)等文档资料原件扫描后上传阳光政务平台。

以上材料由市科技创新委按程序进行审核后向社会公开。

(七) 注意事项

珠江科技新星项目执行期间负责人不得变更，同时不予受理项目延期申请。申报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执行期内完全履职

的可行性，如发现因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对完全履职考虑不充分导致项目终止的，将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资格限制。

（八）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技创新人才处。联系人：黎健健、林浩；联系电话：83124157、83124158。

二、科技服务专题

本专题旨在加快建设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及科技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广州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加快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心）建设，发展壮大一批技术转移和科技服务龙头机构，培育一批科技服务品牌和技术转移人才，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本专题包括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体系建设（方向一）、科技创新券（方向二）、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方向三）、科技成果交易补助（方向四）四个方向。本次安排方向三、方向四项目申报。方向一项目申报已于第一批完成。

（一）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方向

为进一步完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对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能力，把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延伸到技术创新的各个领域，现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申报工作。

1. 支持对象

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州地区技术合同认

定登记机构（详见附件 1-2-1）。

2. 申报要求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竞争性项目相关限制。此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通过的时间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且登记成交额合计 1 亿元（含）以上。

（2）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

（3）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2018 年度 × × 公司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

3. 申报材料

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企业单位需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单位信息表自动读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盖有“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专用章”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统计表》。

4.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按照每亿元认定登记成交额奖励 0.5 万元的比例确定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一次性补助。

（二）科技成果交易补助方向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在穗转化，根据《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穗科创〔2015〕13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报工作。

1. 支持对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要求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竞争性项目相关限制。此外需满足以下要求：

（1）科技成果交易需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且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2）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时间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2018 年度 × × 公司科技成果交易补助。

3. 申报材料

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

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 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企业单位需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 系统自单位信息表自动读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3) 当年度企业支付技术转让合同的支付凭证和发票的复印件。

(4) 企业购买广州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 除上述材料外, 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项目的技术方案(双方盖章)。

②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项目的费用清单(双方盖章)。

(5) 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 按照技术转让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5%给予补助(以万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一次性补助。

(三)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创新服务处。联系人: 刘汝洁、莫晓波; 联系电话: 83124151、83124052。